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85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PHAM THI ○○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因此依原告的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又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7條、第50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越南國籍人，兩造婚後共同住居於雲林縣境，則本件兩造關於婚姻之效力及離婚事件，依據上述規定，應適用夫妻雙方共同之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越南國籍人。兩造於民國（下同）99年12

01 月27日結婚，婚後被告來臺與原告同住。未料，被告與原告
02 同居49天後即離家出走，並於101年5月29日返回越南後，即
03 未再返回臺灣與原告同居，原告乃聲請本院以101年度家婚
04 聲字第9號裁定命被告履行同居之義務確定，惟被告迄今仍
05 無返家履行同居，亦無與原告聯繫。而夫妻互負同居之義
06 務，被告不僅有違背履行同居義務的客觀事實，又無不能同
07 居之正當事由，顯有拒絕同居的主觀情事，屬於惡意遺棄原
08 告在繼續狀態中。為此，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
09 定提起本訴，請求判決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沒有提出任何書
11 狀作為對自己有利的聲明或陳述。

12 參、本院認定的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有本院101年度家婚聲字第9號民事裁
14 定、戶籍謄本、雲林○○○○○○○○函所檢附經駐胡志明
15 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結婚證書及中譯本影本等件可
16 供證明，核與證人即原告之姊林○○到庭證述之情節相符，
17 本院也主動調取前述履行同居事件聲請卷宗，查核對卷內證
18 據資料，確認為事實。又本院主動查詢被告入出境資料結
19 果，顯示被告於101年5月29日出境後，就沒有再入境臺灣之
20 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1件附卷可以證明。而被告受
21 合法通知，並未到場爭執，也沒有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抗
22 辯。綜上證據判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請求
24 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夫妻之一方於
25 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仍不履行同居義務，在此狀態繼續存
26 在中，而又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即與民法第1052條第
27 1項第5款所定之離婚要件相當（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90
28 號、第1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兩造之婚姻關係現既
29 仍存續中，然而被告竟於101年5月29日出境臺灣後，即未再
30 返臺與原告同住，經本院以101年度家婚聲字第9號裁定命被
31 告應與原告同居確定，被告仍拒不履行同居義務，足可相信

01 被告離家不歸的行為，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的客觀事實，主
02 觀上也有拒絕同居的情事，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到庭或
03 提出書狀主張有何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依據上述法律規定
04 與判例要旨，原告以被告惡意遺棄原告於繼續狀態中為理
05 由，起訴請求判決離婚，符合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06 肆、據上論斷，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7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2 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鄭伊純